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列載於此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於本文旨在向準投資者提供(編纂)可能對(編纂)完成後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當中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切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以下所載述的調整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每股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價每股(編纂)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價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並無反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概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以資本化香江貴金屬結欠輝亞為數約27,714,506港元的關連方貸款之方式，按發行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向戈壁銀業配發及發行(編纂)股額外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本公司、輝亞、戈壁銀業及香江貴金屬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據此，輝亞已將其於與香江貴金屬就為數27,714,506港元的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之權利及利益轉讓予戈壁銀業。概無就貸款資本化對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備考調整。倘就貸款資本化對本集團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約(編纂)港元。
- (5) 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